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金寶隆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律師

被告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31行、第3頁第2行之「羅勝騰」均應更正為「羅勝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